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167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文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薛筱諭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4年度偵字第13250號、114年度偵字第13928號、114年度偵
12 字第13931號、114年度偵字第26753號、114年度偵字第26754
13 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林文謙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並提出特定親友經本院同
16 意而辦理責付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街
17 000號，並不得為犯罪行為。

18 理由

19 一、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其他經法院認為適
20 適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定有明文。又刑事
21 訴訟法關於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手段必要性之情節輕重，
22 由重而輕依次為羈押、具保、責付與限制住居。

23 二、被告林文謙因毒品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涉犯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3級毒品未
25 遂罪嫌」，嫌疑重大，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26 款」所定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
27 押之必要，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執行羈押暨嗣後延長羈押
28 在案。

29 三、現今被告雖然罪嫌重大，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惟審酌被告
30 始終認罪之犯後態度、犯罪手段、參與犯案情節、犯行所生
31 危害、犯後態度，且本案業已宣判，本案刑事審判程序因一

審之終結而已得一定程度之確保，復依比例原則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安全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此重要權利交互衡量後，認如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責付親友，當足以對其形成一定之拘束力，而得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故可替代羈押手段，爰命被告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並提出特定親友經本院同意而辦理責付後，停止羈押，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

四、另為預防被告再犯，並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1第1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不得為犯罪行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8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法官 王惠芬

法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筱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